

The Great Decision

Jefferson, Adams, Marshall,
and the Battle for
the Supreme Court

大法官与总统的对决

马伯里诉国务卿麦迪逊案

[美] 克利夫·斯隆
(Cliff Sloan)

[美] 戴维·麦基恩 著
(David McKean)

王之洲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e Great Decision

Jefferson, Adams, Marshall,
and the Battle for
the Supreme Court

大法官与总统的对决

马伯里诉国务卿麦迪逊案

[美] 克利夫·斯隆
(Cliff Sloan)

[美] 戴维·麦基恩 著
(David McKean)

王之洲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86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法官与总统的对决:马伯里诉国务卿麦迪逊案/(美)斯隆(Sloan, C.),
(美)麦基恩(McKean, D.)著;王之洲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301-23556-0

I. ①大… II. ①斯… ②麦… ③王…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
史—研究—美国—近代 IV. ①D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3184号

THE GREAT DECISION; Jefferson, Adams, Marshall, and the Battle for the Supreme Court
by Cliff Sloan and David McKean

Copyright © 2009 by Cliff Sloan and David McKe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ublicAffairs, a Member of Perseus Books Group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大法官与总统的对决——马伯里诉国务卿麦迪逊案
DAFAGUAN YU ZONGTONG DE DUIJUE
——MABOLI SU GUOWUQING MAIDIXUN AN

著作责任者 [美]克利夫·斯隆 [美]戴维·麦基恩 著 王之洲 译

责任编辑 曾健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55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A5 8.25印张 189千字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IT IS EMPHATICALLY THE
PROVINCE AND DUTY OF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TO SAY WHAT THE LAW 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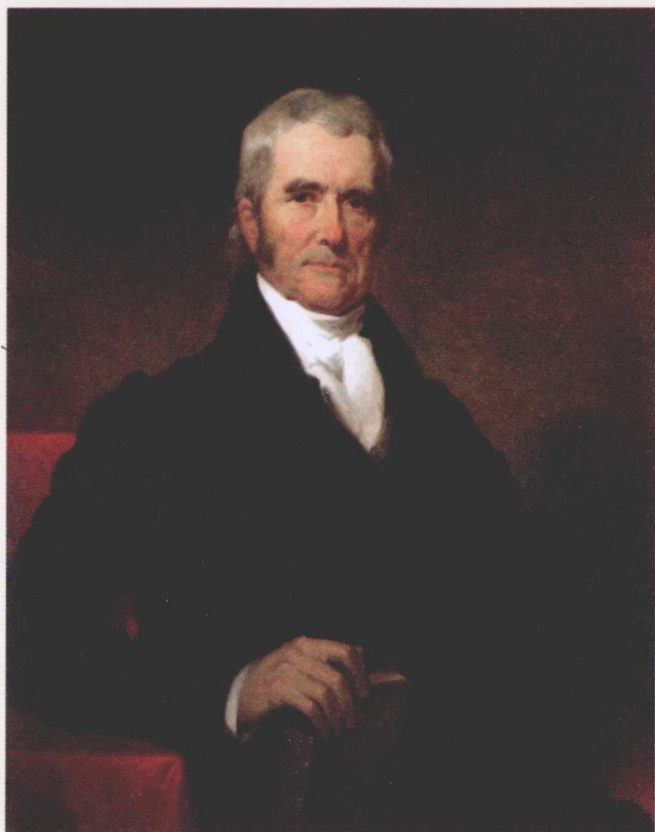
MARBURY v. MADISON

1803

William Marbury } Sup.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James Madison }
Secretary of State }
United States to show cause why a writ should not be issued to the said James Madison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anding him to cause to be said William Marbury a Commission of the peace in the County of Washingto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it appearing to Court that Notice of this motion has been to the said James Madison Secret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 further appearing Affidavit of the said William Marbury has been credibly informed and seen that John Adams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nominated the said William Marbury to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ir advice and consent to a Justice of the peace in the County of Washington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d that the Senate a

约翰·马歇尔画像

(美国画家亨利·英曼作于1832年)





约翰·亚当斯总统午夜签署法官委任状。
(左为马歇尔，右为亚当斯。)



目 录

导言	001
序幕	007
第一章 百废待兴	013
第二章 亚当斯败选	021
第三章 表亲相争:新首席与新总统的较量	043
第四章 午夜法官	067
第五章 杰斐逊上台	079
第六章 战幕徐启	089
第七章 马伯里提告	097
第八章 危机爆发	115
第九章 法庭鏖战	133
第十章 深思熟虑	153
第十一章 一锤定音	161
第十二章 深远意义	181
后记	189

附录 1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判决	197
附录 2 斯图尔特诉莱尔德案判决	223
注 释	225
致 谢	251
译后记	255

导 言

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的宪法大道上，白宫与国会大厦之间，矗立着一座光芒隐现的白色大理石建筑，巨大的多立克圆柱拱绕四周，壮观得如同一座圣殿——这就是美国国家档案馆。让整座档案馆引以为荣的“自由宪章”圆形大厅，就位于它的二楼。每个开放日，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在大厅外的绳栏后，排着长长的队伍耐心等待，只为亲眼一睹那些象征着美国精神的国家圣物。

走进大厅之前，等候已久的游客会经过一份 13 世纪的《大宪章》^{〔1〕}抄本。这份来自大不列颠的敕令签署于 1215 年，宣告政府必

〔1〕 1215 年 6 月 15 日，英王约翰当着 40 位叛乱贵族的面签署了大宪章，满足了叛乱贵族的要求，希望借此避免发生内战。但十个星期之后，教皇英诺森三世宣布这一协定无效，英国进入内战。英王约翰死后，英国又数次颁布《大宪章》。根据美国国家档案馆的介绍，收藏于美国国家档案馆的《大宪章》系由爱德华一世于 1297 年颁发的一件抄本，现世仅存 4 件。这份文献由著名投资家、凯雷集团创始人大卫·鲁宾斯坦于 2007 年花费 2 130 万美元从苏士比拍卖行拍得，之后借予美国国家档案馆。鲁宾斯坦在 2011 年还向美国国家档案馆捐赠了 1 350 万美元，用于新建一个展厅和游客中心。

说明：作者注释按原书体例，置于书后，正文中无特别说明的注释均为译者注。

须保护人民的“自由”和“权利”。步入灯光略暗的大厅，两幅描绘《独立宣言》签署场景的巨幅油画迎面而来。随后，游客们便会看到环绕半个大厅摆放的一个个独立展柜，陈列着美利坚的国家珍宝。展柜内恒温恒湿，以便妥善保护这些藏品。^{〔1〕}

首先呈现的珍贵文献是《独立宣言》的原件，它铿锵有力地宣告了人民生而享有“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的权利”。

紧随其后的是《美国宪法》原件，它大义凛然地宣称，“我们人民”缔造了联邦，并且史无前例地创立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府模式。

继续往前，游客们会看到《权利法案》的原件。继宪法颁布后，美国又迅速通过了《权利法案》，以保障诸如言论、出版以及宗教信仰等基本人权与自由。

排在《独立宣言》《美国宪法》和《权利法案》之后展示的国家宝物，是美国最高法院于1803年作出的一个判决——“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与其他重要文献不同，马伯里案对许多人来说并不知名。根据展品介绍，这份判决是“美国宪政制度的基石之一”，也是美国历史上联邦最高法院第一次宣布国会的立法因违宪而无效。

马伯里案为何会被视为美国法律史上最伟大的判决？它的内容究竟如何，又有着怎样的背景？这一判决对这个国家到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关于此案的来龙去脉，很少有人完全知晓。事实上，这

〔1〕 根据美国国家档案馆的介绍，圆形大厅共有17件文献，以确立美国立国基础的三份“自由宪章”为核心。位于正中的是《美国宪法》，左右两侧分别为《独立宣言》和《权利法案》。左侧其余7件文献与“自由宪章”的产生有关，右侧其余7件文献则与“自由宪章”的影响有关。“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位于右侧，紧邻《权利法案》。详见美国国家档案馆网站：<http://www.archives.gov/exhibits/charters>。

起案件意涵丰富，情节跌宕，堪称一个令人拍案叫绝的传奇：案件初发时，新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与新任首席大法官、杰斐逊的表亲^[1]约翰·马歇尔正闹得势同水火；案件审理之际，在总统与国会大选中一败涂地的联邦党人与在杰斐逊领导下大获全胜的民主共和党人也相斗正酣；而本案的高潮之处，正是马歇尔以一记大胆的“擦边球”，既扩张了最高法院的司法权，提升了司法权威，又避免了在弱势的最高法院与强势的总统之间产生无谓对抗，同时既严词抨击了杰斐逊的行为违法，又不给他留下反戈一击的任何机会。本案从此被奉为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象征，并成为最高法院后世诸多伟大判决的灵感之源。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不为公众所熟知，或许是因为它缺乏经典法庭辩论的戏码：自始至终，本案原、被告本人都未出庭过招。虽然被尊为美国国父之一的麦迪逊广为人知，但马伯里究竟何许人也，少人知晓。在该案中出场的各号人物，也似乎并未因本案判决结果而遭受任何实质影响。原告马伯里也一直对此案三缄其口。但无可置疑的是，这起案件确是两派阵营之间的一场经典对决。美国公民社会在奠基之际经历了一系列重大考验，而这场判决决定了这个国家能否妥善应对言词激烈的政见交锋。

美国的国父们在 1789 年的制宪会议上创设了最高法院。它被

[1] 托马斯·杰斐逊和约翰·马歇尔是表亲，但并不是表兄弟（cousin），因为严格按照辈分排列，托马斯·杰斐逊要比约翰·马歇尔高一辈。他们母亲的血缘都可以追溯到威廉·伦道夫（William Randolph）和玛丽·艾沙姆（Mary Isham）夫妻，伦道夫是马歇尔的高祖，是杰斐逊的曾祖。伦道夫家族是弗吉尼亚州的第一大家族，子孙后代众多，姻亲关系极广，因此威廉·伦道夫和玛丽·艾沙姆又有“弗吉尼亚州的亚当和夏娃”之誉。除了托马斯·杰斐逊和约翰·马歇尔之外，南北战争时期南方将领罗伯特·李将军也是伦道夫家族的后代，杰斐逊所就读的威廉·玛丽学院也是伦道夫家族创建的。

构想为政府的一个独立分支，与总统和国会平起平坐。但至少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之前，实情远非如此。因此，这个故事绝不仅仅有关一个案件；它提示的是身处 19 世纪黎明的美国，政治时局、法治状况与伟大人物如何共同作用，将宪法缔造者最初的梦想化为现实。

马伯里案的判决之所以被誉为国宝，缘于它是美国法治精神独一无二的生动象征。但它的丰富意义远不止此。它也能解读为约翰·马歇尔对抗托马斯·杰斐逊，首席大法官对抗总统，司法系统对抗行政当局，联邦党人对抗民主共和党人，联邦至上的拥护者对抗州权神圣的支持者，等等。因此，对于新生的美国宪法而言，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无异于公共政治领域一场意义深远的生死大考；卷入其中的各种政治理念，至今仍然影响甚至割裂着美国人民。

最高法院受理此案时，正值美国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总统与国会竞选落下帷幕。这个时机，绝非巧合。此次大选的竞选双方深怀敌意，在报纸上相互攻讦，参众两院陷入了严重的党派纷争。空气中弥漫着分裂的气息，年轻的合众国眼看就要分崩离析。在 1801 年的大选之后，美国政权第一次从执政党转移到反对党手中，而败选的约翰·亚当斯总统出于政治算计，直到搬出白宫的前夜仍在不停委任政府官员。若非处于这种特殊的政治环境，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或许根本就不会发生。

此案对当时的美国堪称生死攸关。可以说，正是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塑造了合众国的政治史与司法史；但更为重要的，是达致

这一结果的方式。合众国在何去何从的命运关头，仰赖区区6名大法官^{〔1〕}以该案为美国奠定了长治久安的基石。这些大法官都非经民选，而由任命产生，其中一位甚至病得无法从下榻的旅馆走到法庭。对于这个尚在独立之初艰苦奋斗的国家来说，这实在不像决定未来的一种明智方式，但它竟然成功了！

〔1〕 美国最高法院成立之初，大法官人数为6人。其后几经增减，最终确定为今天的9人。

序 幕

阿尔巴尼市州府街 60 号，约翰·杰伊在他租屋的书桌前凝神静览刚刚收到的约翰·亚当斯总统来信。

这是 1801 年的 1 月初。年轻的美利坚合众国还未满 12 周岁，却已经陷入一片混乱。亚当斯在 1800 年的总统大选中落败，但谁是击败他的人却难以确定：可能是副总统托马斯·杰斐逊，也可能是他的竞选搭档阿伦·伯尔。他们俩代表同一党派参选，结果赢得了相同数量的选举人票。^{〔1〕}

作为竞选搭档的伯尔，没有主动放弃总统宝座，反而做好准备向杰斐逊发起挑战。此举震惊了全美。根据宪法，如果选举人团无法达成多数意见，问题将交由联邦众议院决定。尽管民主共和党人在新一轮众议院选举中赢得了多数席位，但新一届众议院却必须到当年晚些

〔1〕 根据美国当时的选举人票制度，每个选举人可以投出两张总统选票，得票第一的人担任总统，得票第二的人担任副总统，由此出现了同一党派的两个参选人获得相同选票的情况。